

松原市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总体建设规划，依法编制区域内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区域内招商引资政策，编制招商规划，发布对外招商项目；组织对外招商活动，管理区域内的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四）按照权限规定审批区域内投资项目，核发相关证件；审核或申报区域内创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协助区内企业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

（五）负责区域内各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

(六) 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同级人民政府委托，承办土地管理的前期具体事务性工作。

(七) 负责区域内党员干部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任免、奖惩、培养、教育和选拔工作。

(八) 研究和处理区域内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情况。

(九) 依法管理区域内的财政、国有资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等工作。

(十) 负责区域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十一)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设在区域内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

(十二) 维护区域内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三)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行使同级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机构 6 个。

1.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
3.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学校

4.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乡卫生院
5.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幼儿园
6.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7884.4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569.75 万元。（因调减在职职工 205 人工资支出）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788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84.4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788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4.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8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8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8.12 万元，教育支出 2262.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3.56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8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4.4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601.09 万元，占 71.04%；公用经费 2283.36 万元，占 28.9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78.12 万元，占 55.5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8.04 万元，占 5.56%；

住房保障（类）支出 503.56 万元，占 6.39%；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84.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01.0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83.3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2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0 万，原因为压减支出。

公务接待费 20 万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部门本级等 2 家行政单位和 4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83.3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64.56 万元。

（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照上年无变化。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6 年没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照上年无变化

（四）绩效情况说明

本年度围绕辖区 9.4 万常住人口、4300 余户工商企业发展需求，精准履职、高效施策。助力全区 GDP 较上年增长 5%，推动地方级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3%，实现经济与财政良性互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

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